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027號

原告 鄭益晟

被告 李雅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3年度店小字第2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20日19時00分許因匯款錯誤，將4,000元匯入被告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，業經原告提出網銀轉帳截圖畫面為證（臺北地院卷第9頁），並有該銀行113年4月12日中信銀字第113224839217177號函及函附之系爭帳戶開戶資料及存款交易明細附卷可查（臺北地院卷第21至29頁），則原告轉帳錯誤而將款項轉入被告帳戶，被告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有4,000元之利益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上開款項，核屬有據，應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04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05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7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8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9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10 上訴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12 書記官 王春森